



澳門特別行政區甲型H1N1流感 防控簡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009年8月



1998~預防禽流感

- 1998年1月，澳門政府通過批示設立預防和應對H5N1病毒的工作小組
- 2001年6月，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新的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成員包括臨時澳門市政局、臨時海島市政局、衛生局、新聞局負責人和技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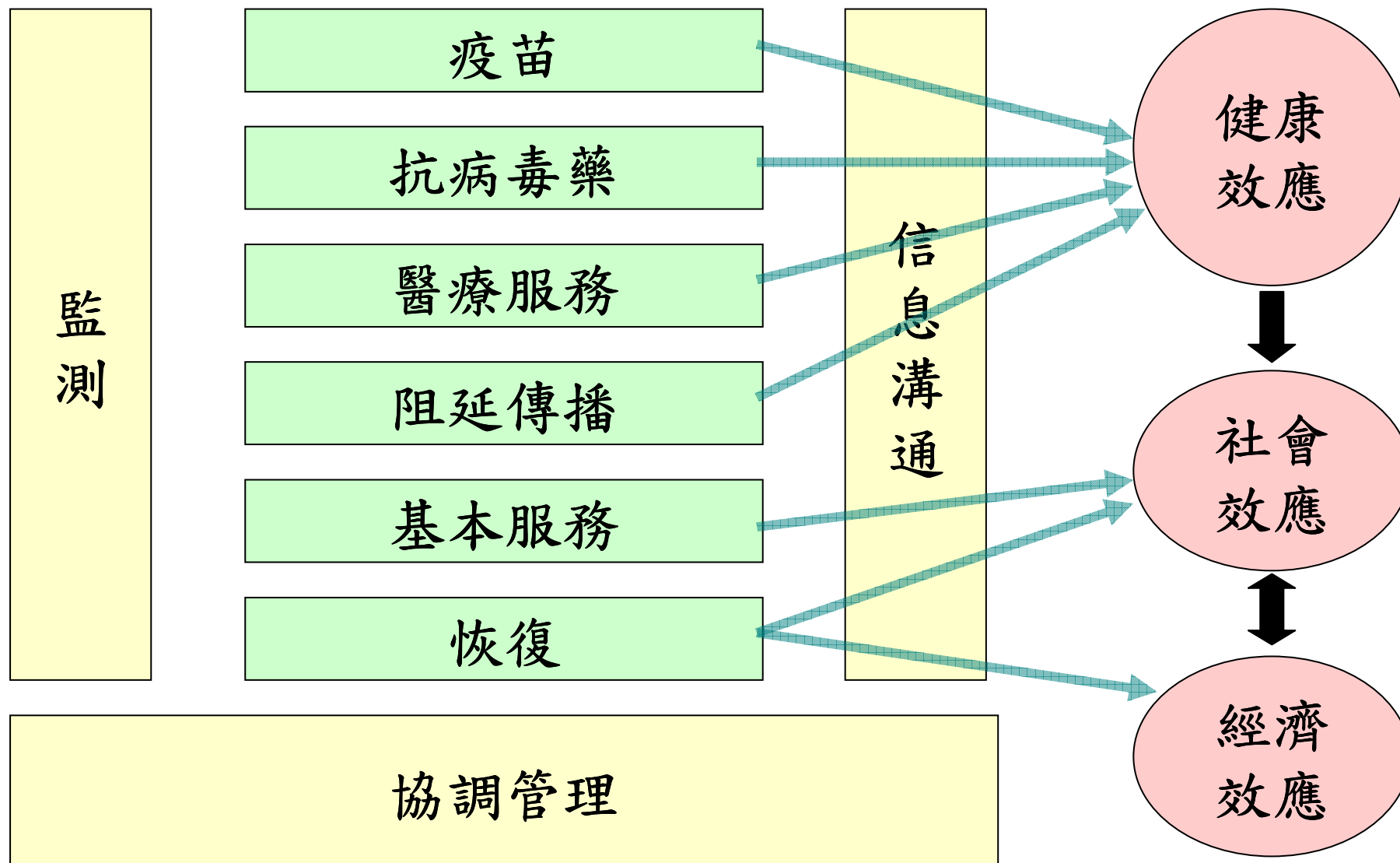
2005~防備大流行

- 2005年3月，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流感大流行預防應變統籌小組
 - － 社會文化司統籌，衛生局、民政總署、新聞局、教育暨青年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工作局、旅遊局等部門參與



策略

目標





工作

- 制定流感大流行預防應變計劃
- 建立病毒培養檢測能力，實施禽鳥和人類流感監測
- 加強高危人群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開拓取得大流行疫苗的途徑
- 維持抗病毒藥物及其他醫療供應品的儲備
- 制定醫療服務和人力資源應變計劃
- 阻延傳播措施的計劃和準備
- 建立和維持與世界衛生組織、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鄰近地區衛生部門的溝通合作機制
- 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甲型H1N1流感



澳門大流行應對的領導機構

- 平時
 - － 流感大流行統籌應變小組，由社會文化司領導
- 大流行發生時
 - － 流感大流行防控協調中心 – 由行政長官領導



防控目標

- 延遲大規模社區傳播的出現，降低大規模社區傳播的速度
 - － 減少對學校正常課程的影響
 - － 讓社區和醫療機構作出更好準備
 - － 讓高危群體可以接種疫苗
- 降低住院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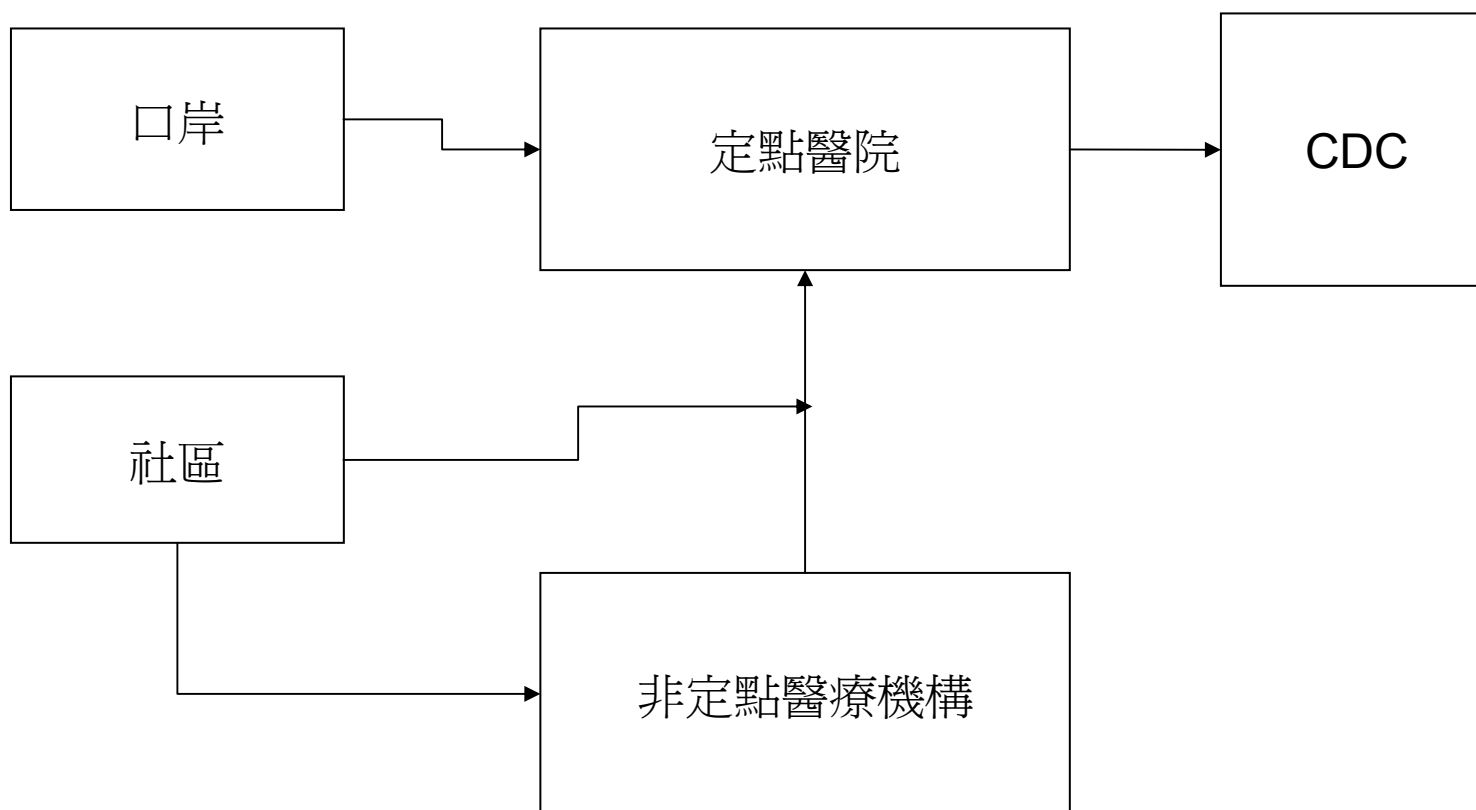


重要事件

- 4月25日，得悉墨西哥不尋常的呼吸道疾病，衛生局舉行第一次相關會議，啓動應對
- 4月27日，由社會文化司司長領導的流感大流行應變統籌小組舉行會議統籌小組舉行會議，並宣佈澳門流感大流行進入3級戒備狀態
- 4月30日，世衛宣佈進入4級戒備狀態,澳門IV級預警
- 5月18日，澳門V級預警
- 6月8日，成立流感應變協調中心
- 6月11日，世衛宣佈6級戒備，澳門進入5級戒備狀態
- 6月18日，發現首個輸入性病例
- 6月22日，發現首個本地病例，澳門進入6級戒備狀態，協調中心24小時運作，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監測系統





監測重點的演變

- 早期: 針對輸入個案為主, 強調旅行史, 亦包括群集個案, 密切接觸者和不尋常肺炎
- 中期: 發現社區傳播為主要目的
- 近期: 強調高危群體和嚴重表現的流感樣病人



現行檢測甲型H1N1流感對象

- 任何群集發生的流感樣病人
- 臨床醫生認定的任何不尋常肺炎，如出現於年輕健康人
- 符合下列條件的流感樣病人
 - C1. 發病前7日內曾和一名確診的甲型流感病人發病期間密切接觸
 - C2. 發病前7日內曾到較嚴重持續社區傳播或有較多輸出個案地區停留
- 流感樣病人，屬於感染2009大流行(H1N1)流感後較易出現併發症的群組
-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流感樣病人，但具流感重症表現者



病例定義(一)

- 懷疑個案：
 - 旅行史/接觸史+流感樣病徵, 或
 - 群集出現+流感樣病徵, 或
 - 不尋常肺炎流感樣病徵=發熱, 咳嗽, 咽痛, 流涕或鼻塞之一
- 可能個案：
 - 懷疑個案+EIA甲流陽性+季節性流感H1及H3陰性 (WHO/USCDC)
 - 和可能或確診病例有流行病學上關聯, 臨床表現符合或死於不能解釋的急性呼吸道疾病的病例 (WHO)



病例定義(二)

確診病例

- 患者有急性呼吸道症狀及通過下列中一項或以上的實驗室檢驗方法以確診感染甲型豬流感(H1N1)病毒：
 - RT-PCR
 - 病毒培養
 - 甲型豬流感(H1N1)病毒特異性中和抗體4倍升高



口岸篩查措施

- 要求進入澳門的人士作出健康申報;
- 全面加強體溫篩查;
 - 發熱+呼吸道症狀病人送院檢查
- 對來自社區流行區的人士個別檢查(已停止)
- 對來自墨西哥的人士進行咽拭子篩查(已停止)



提高病例發現能力的措施

- 制定和更新了病例篩查流程和通報的機制
- 通過電子郵件、網頁，函件、講解會等形式，向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作出介紹;



鼓勵可疑病人檢測的其他措施

- 透過酒店/旅行社呼籲;
- 根據健康申報表和酒店通報，以電話追蹤來自廣泛社區傳播的地區的人士的健康狀態;
- 以手機短信向漫遊者呼籲;
- 機場、碼頭、飛機、船上廣告呼籲
- 透過報紙廣告，短信，口岸單張，教青局、高輔辦、基金會呼籲
- 所有檢測費用豁免



訊息情報交換

- 每日接收國家衛生部國際司通報;
- 每日接收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區國際衛生條例值日官電郵;
- 和衛生部、香港成立了專家聯絡小組;
- 保持已運作良久的和廣東/香港的通報機制;
- 和國家質檢總局、珠海質檢局，台灣地區疾病管制局建立了快速聯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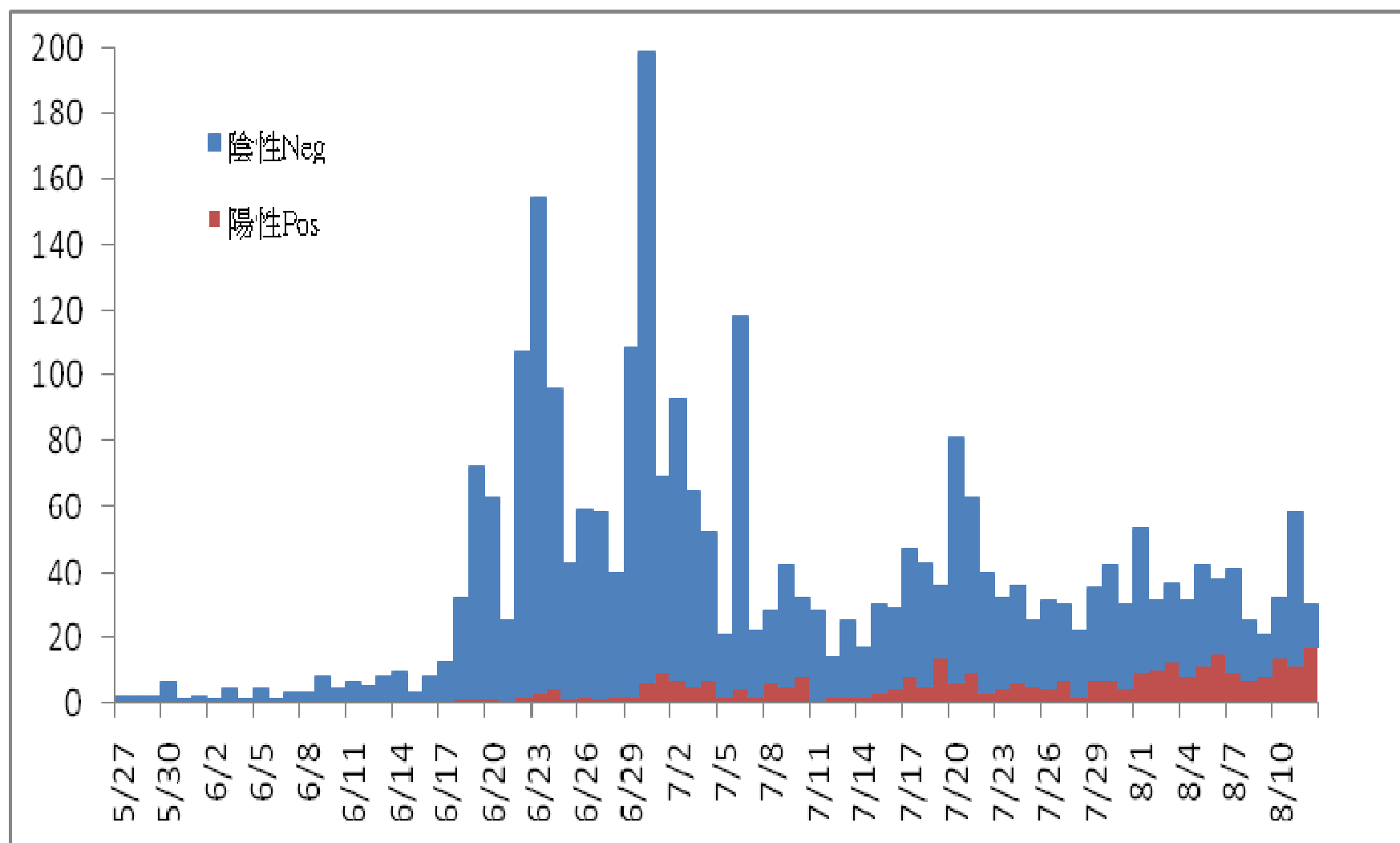


疫情情況

- 18/6發現首個輸入, 22/6發現首個本地感染個案
- 至8月14日
 - 確診病例: 339例, M: 177, F: 162
 - 需使用呼吸機病例: 0
 - 死亡病例: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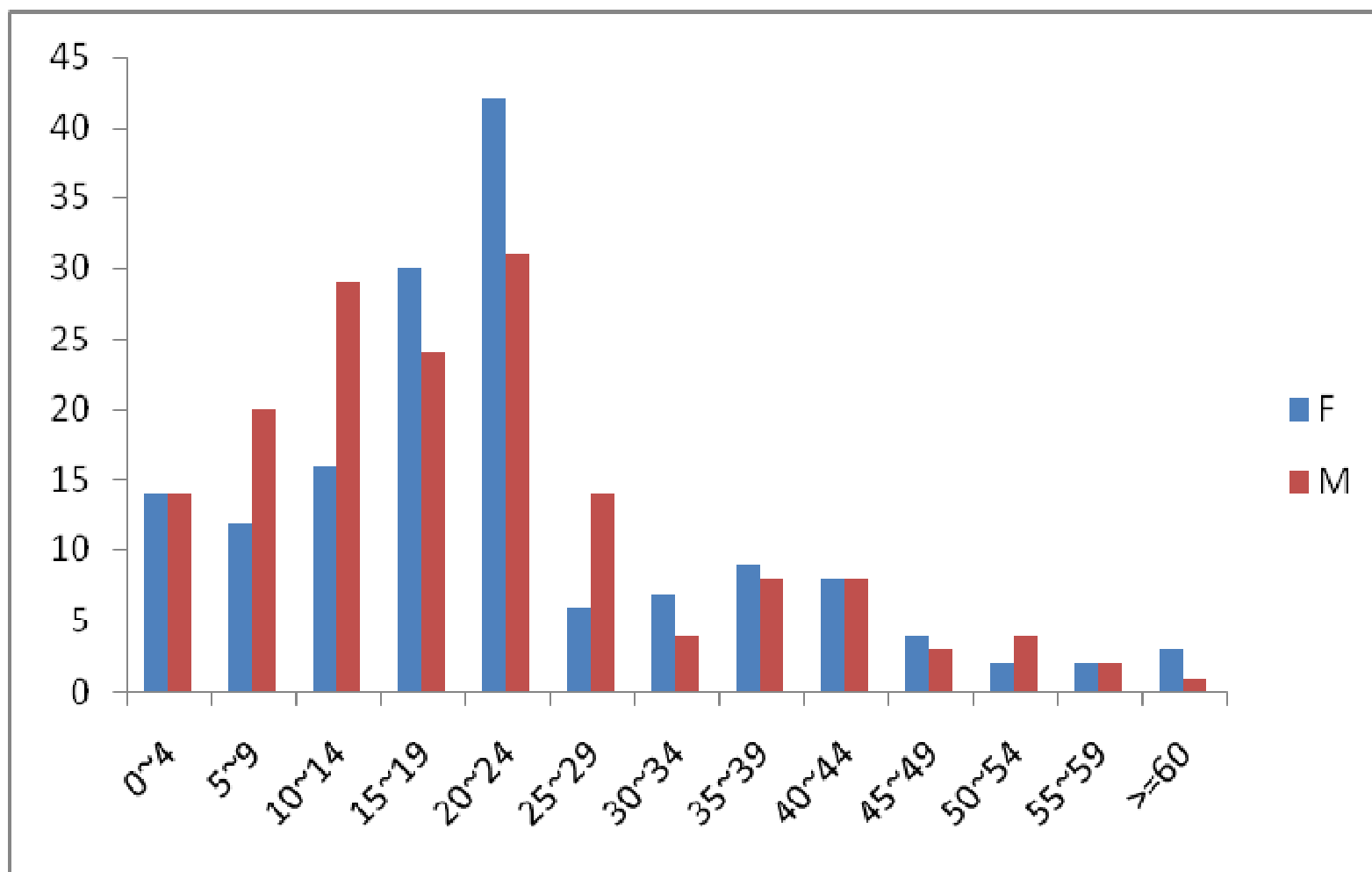


接受甲型H1N1流感病毒測試人數





確診病人年齡性別分佈





傳染特點

- 家庭最多(>20組)，其中最多1個家庭6人
- 學校: 3 (澳門學校6月中旬多已放假，政府禁開夏令班)
- 院舍: 有3間托兒所發生了傳播
- 外地體育運動: 2團
- 學生交流團: 2團
- 工作場所: 2 (其中1場所26人中13人感染)
- 4名醫生感染(3名由家中兒童傳染, 1名在工作中感染), 1名流調人員在工作中感染
- 同機乘客: 沒有錄得同機乘客受到感染的案例



防控措施

- 四道防線
 - 口岸
 - 學校
 - 醫療機構
 - 個人



預防措施

- 六項重點措施

- 1. 基本措施

- 持續掌握疫情；加強風險溝通；宣傳教育

- 2. 阻延病毒進入的措施

- 旅遊預警和旅遊警告；口岸檢疫；

- 3. 早期發現和隔離病例的措施

- 加強監測；提升檢測能力；迅速發現和轉介疑似病例



4. 預防高危機構暴發使疫情擴大的措施

- 醫療機構；學校；社會服務設施

5. 應對疫情肆虐的措施

- 衛生局的醫療服務應變計劃和準備；相關部門的社會基本服務應變計劃和準備

6. 恢復的措施

- 社會恢復、經濟恢復、心理恢復的計劃和準備



向在流行區留學/前往流行區人士的呼籲

- 透過報紙廣告，短信，口岸單張，教青局、高輔辦、基金會，呼籲：
 - 有症狀暫時不回澳
 - 回澳後**7**天內盡量留在家中，不參加聚會，少去公共場所
 - 回澳**14**天內有症狀到醫院求醫
 -



對由疫區來澳的人士措施(早中期)

- 透過酒店/旅行社要求有關人士注意個人衛生，有症狀時及時就醫;
- 透過旅遊危機辦公室，以手機短信向在進入本地的外地旅客發出健康指引;
- 透過旅遊危機辦公室，以手機短信向在流行區逗留的澳門居民發出健康指引;
- 機場、碼頭、飛機、船上廣告
- 根據健康申報表和酒店通報，以電話追蹤來自廣泛社區傳播的地區的人士的健康狀態;



口岸發現發熱病人的流程

- 6月5日前
 - 是否來自廣泛社區流行或多個輸出個案地區
 - 是: 送往指定醫院進行檢查
 - 否: 排除
- 6月5日開始:
 - 除來自珠海市外的所有地區均需送院檢查
- 7月, 所有發熱病人均送院檢查



來澳交通工具上發現發熱病人－ 密切接觸者的處理

6月24日前, 需留置密其他密切接觸者

6月24日前開始, 不留置其他密切接觸者

- 和港務局、民航局等相關部門訂定船，飛機發現疑似病人時的應變計劃;
- 舉行飛機上發現疑似病人時的演習;



口岸措施的實際成效

- 檢測到澳門首名確診病人
- 提醒入境者有病徵應就診



個人和社區宣傳教育:關鍵信息

- 個人衛生:
 - 洗手
 - 勿前往人多擠迫處
 - 咳嗽、打噴嚏時掩住口鼻
 - 有病留在家中
- 環境衛生:
 - 通風
 - 清潔消毒經常接觸的地方





個人和社區宣傳教育：形式

- 記者招待會
- 新聞稿
- 網頁
- 報紙廣告
- 電台、電視台
- 短信
- 熱線電話，每周7天，每日24小時運作
- 推動社區清潔運動





對各類機構的指引

- 制作指引，供各類機構參考;
- 為各種機構舉辦各類型講座;
- 和酒店業、電訊業，電力公司，進行了溝通會，對防疫措施進行指引;
- 通過教育暨青年局和社工局，要求教育機構和社會設施加強對發熱、呼吸道症狀病人的監察，切實做好發熱病人暫停上學、上托，以及個人與環境衛生;
- 學校/托兒所作出全面停學/停托的準備工作;
- 召開社區衛生委員會會議，和社區組織會議，動員社區參與;



病人治療隔離措施

- 早期: 全部醫院隔離治療
- 目前: 無危險因素而家中有適當環境者可家居治療



抗病毒藥政策(一)

- 存量:
 - Tamiflu 約成人劑型**15**萬人份, 兒童劑型**2**萬人份
 - Relenza 4000人份
- 已訂購:
 - Relenza **5**萬人份



抗病毒藥政策(二)

- 目前政策 – 向以下人士處方抗病毒藥
 - 所有確診個案
 - 流感患者，有高危因素者或有嚴重病狀者採樣後盡早給藥
 - 有高危因素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定義(4/8實施)

- 共同生活且較多接觸者，同住一室
- 有接吻(不包括社交性接吻)，性行為等親密行為
- 近距離相處較長時間(<1米，>30分鐘)，接觸密切的聚會和活動：一起進行小組活動或行動，遊戲或遊樂，一起旅行並有較多互動者
- 照顧患者而沒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外科口罩視為有適當保護措施)
- 同一班托兒所兒童



密切接觸者措施(4/8實施)

- 書面通知家中(或酒店房間內)進行醫學觀察;
- 觀察期: 由最後一次接觸起計**5**天;
- 醫學觀察期間不可上班(如有特別需要可戴口罩上班), 不可上學, 外出時戴口罩, 避免和他人密切接觸, 每日量體溫四次, 體溫超過**37.5**度, 出現咳嗽, 咽痛, 流涕或鼻塞之一症狀, 應立即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求診;
- 本地居民要求不可離境, 外地居民不限制;
- 只有高危人士提供口服抗病毒藥(孕婦和幼兒除外);
- **7**天內如有症狀到醫院求診



- 其他接觸者
 - 口頭通知自我健康管理，減少聚會(可以上班，上學，但學校停校、停班則例外);
 - 7天內有症狀時到醫院求診



甲型H1N1疫苗－優先對象

1. 醫務人員+消防+警察
2. 慢性病患者，孕婦，嚴重肥胖
3. 其他

確保基本運作+降低住院/死亡率
為優先考量



謝謝